



(上接B2版)

公司在发行中期票据、CMBS等金融产品的时候,会选择经验丰富、专业水平突出以及与公司有良好关系的券商、银行等机构,有效的降低时间成本,同时也可以减少融资费用。

公司为整体规模的提升,在资金管理上我们已经采取了相应的措施,通过资金集约管控以防范资金的风险为首,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公司2018年的有效周转率为30.33,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土地储备的力度,基于公司土地储备主要在长三角区域及其他省会中心城市,公司加强投资管理,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效率,土地储备是房地产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按照战略目标推进,进行战略布局,立足优质土地资源,在充分研判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基础上,为公司新一轮发展夯实基础,公司加强经营管理,不断提升开发效能度,保持整体经营稳定发展。

5.关于资金周转,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有息负债规模大幅上升,金额达到360.04亿元,同比增加63.70,其中短期借款的长期借款分别为131.18亿元和182.14亿元,同比增加51.19和108.41。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超过80,较上年上升2.46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目前主要的各类融资方式、相应的融资金额、期限、融资成本和资金来源等。

公司回复:

目前公司的融资方式有: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项目开发贷款、房地产投资资金、中期票据、信托贷款、商业不动产抵押支持证券。

融资方式	资金来源	融资金额	融资成本%	期限	备注
商业不动产抵押支持证券	公开发行	880,000,000.00	5.99	3	
房地产行业投资资金	保险公司	630,000,000.00	7.55	3-2	
流动资金贷款	银行	235,716,464.30	4.13-4.35	1	
	银行	876,105,664.39	3.88-4.92	1	
	银行	17,500,000,000.00	4.79-5.46	1-3	
	银行	86,000,000.00	3.92-4.35	1	
委托贷款	银行	200,000,000.00	5.23	1-3	
	银行	350,000,000.00	5.23	1-3	
项目开发贷款	银行	517,000,000.00	4.75-4.85	3-5	
	银行	10,406,822,971.00	1.2-6.65	3-5	
信托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	771,000,000.00	7.5-7.6	1-3	
中期票据	公开发行	3,500,000,000.00	3.35-5.15	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5,622.22			
合计		36,003,405,521.91			

(2)结合公司资金周转情况、房地产项目预售和交房情况等,说明有息负债水平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是否会对公司后续资金周转造成压力。

公司回复:

从公司资金需求来看,因2017年新增加地土地储备面积94.25万平方米,2018年新增加地土地储备面积144.52万平方米,增幅33.34%;2017年新开工面积256.14万平方米,2018年新开工面积472.89万平方米,大幅增幅84.62%;但2017年签约金额236.52亿元,2018年签约金额244.59亿元,仅增幅3.37%,所以从土地储备和开工面积上均有大幅增长,但房地产项目预售来看,签约金额基本持平,资金需求有缺口,形成有息负债规模上升,公司已形成充分的资金平衡计划,通过加快资金回笼,加强融资和现金流管理,预计不会影响后续资金周转。

2019年公司一方面将提升运营速率,加快推盘速度,加速资金回笼,加快在建项目的竣工,控制成本支出,提高核算能力,同时,以资金计划为基础,以项目资金平衡为方向,以降低资金成本为目的,以对经营者的奖惩考核机制为抓手,不断增强资金实时管控能力,推动资金的高效配置,确保现金流安全,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工具,打造多平台融合,从融资方式的创新转变为金融模式创新,确保资金安全、渠道畅通。

四、资金往来

6.关于资金拆借,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余额为188.89亿元,公司因此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预付740亿元,同比增长68.25,同时,公司在控股股东下属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余额为52.06亿元,同比增长53.83,仅收取0.14,20元利息,利率均为1.35,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各笔资金占用金额、背景、关联关系、期限、利率以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公司回复: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融资受限,融资环境持续紧张,为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需资金,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余额为188.89亿元,资金成本在1.92%-5.46%内,低于上市公司市场融资融资成本,也低于行业普遍融资成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余额	利率%	银行到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1	光明食品集团 南汇公司	控股公司	2,100,000,000.00	5.46	4.75	2018/8/31	2021/8/30
2	光明食品集团 南汇公司	控股公司	900,000,000.00	5.46	4.75	2018/10/19	2021/10/18
3	光明食品集团 南汇公司	控股公司	1,600,000,000.00	5.00	4.35	2018/9/6	2019/9/5
4	光明食品集团 南汇公司	控股公司	2,000,000,000.00	5.00	4.35	2018/9/30	2019/9/29
5	光明食品集团 南汇公司	控股公司	1,650,000,000.00	5.00	4.35	2018/10/31	2019/10/30
6	光明食品集团 南汇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00,000.00	5.00	4.35	2018/12/2	2019/12/2
7	光明食品集团 南汇公司	控股公司	1,200,000,000.00	5.00	4.35	2018/7/17	2019/7/16
8	光明食品集团 南汇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00,000.00	4.79	4.35	2018/10/12	2019/11/1
9	光明食品集团 南汇公司	控股公司	1,650,000,000.00	4.79	4.35	2018/4/28	2019/4/28
10	光明食品集团 南汇公司	控股公司	2,000,000,000.00	5.00	4.35	2018/11/1	2019/6/1
11	光明食品集团 南汇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00,000.00	4.79	4.75	2017/5/9	2020/5/9
12	光明食品集团 南汇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00,000.00	4.79	4.75	2017/5/9	2020/5/9
13	光明食品集团 南汇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00,000.00	4.79	4.75	2017/5/9	2020/5/9
14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19,000,000.00	3.92	4.35	2018/1/31	2019/1/30
15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17,000,000.00	4.35	4.35	2018/4/17	2019/4/16
16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50,000,000.00	4.13	4.35	2018/10/25	2019/5/24
17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17,000,000.00	4.85	4.75	2018/10/11	2023/10/1
18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400,000,000.00	4.75	4.75	2018/6/29	2021/6/28
19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100,000,000.00	4.75	4.75	2018/6/26	2021/6/28
20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21,000,000.00	4.13	4.35	2018/7/27	2019/7/26
21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13,000,000.00	4.13	4.35	2018/10/12	2019/10/11
22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10,000,000.00	4.13	4.35	2018/12/21	2019/12/20
23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30,000,000.00	4.13	4.35	2018/7/27	2019/7/26
24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20,000,000.00	4.35	4.35	2018/3/6	2019/3/5
25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30,000,000.00	4.35	4.35	2018/7/19	2019/7/18
26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30,000,000.00	4.35	4.35	2018/4/27	2019/4/26
27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50,000,000.00	4.35	4.35	2018/9/19	2019/9/18
28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3,378,200.00	4.35	4.35	2018/10/9	2019/10/8
29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1,750,000.00	4.35	4.35	2018/10/12	2019/10/8
30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3,025,290.00	4.35	4.35	2018/10/19	2019/10/8
31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5,447,803.10	4.35	4.35	2018/10/30	2019/10/8
32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2,774,534.40	4.35	4.35	2018/1/19	2019/10/8
33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9,604,613.50	4.35	4.35	2018/11/23	2019/10/8
34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3,293,776.00	4.35	4.35	2018/12/6	2019/10/8
35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1,543,389.00	4.35	4.35	2018/12/12	2019/10/8
36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898,858.30	4.35	4.35	2018/12/27	2019/10/8
37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商农场有限公司 朝东农场总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200,000,000.00	5.23	4.75	2018/1/18	2021/1/8
38	上海祥林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150,000,000.00	5.23	4.35	2018/2/26	2019/2/26
39	上海祥林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子公司	200,000,000.00	5.23	4.75	2018/1/18	2021/1/8
	合计		18,888,716,464.30				

(2)公司以较低的利率将大额资金存入财务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

益的情况。

公司回复:

2018年在光明食品下属光明食品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是52.06亿,占货币资金总额49.8%,2017年同期占比45.18%,占比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加。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为了加强企业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整个企业资金使用效率的一个系统中心,是目前大多数大型集团公司运行的资金管理管控模式,公司资金归集在光明食品集团下属财务公司,是符合当下集团企业的管理逻辑。

目前公司存放财务公司的资金为流动资金,使用无限制,光明财务公司给公司的存款利率是1.38%,比商业银行协定存款利率20%,同时光明财务公司的资金使用便捷性与银行系统是统一的,能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频繁、单笔金额支付无上限,同时,光明财务公司通过其合规途径在资金上给予了公司下属企业低息贷款的支持,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签订《委托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7.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99.78亿元,同比增长270.52,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新增应收联营、合营企业的往来款30.09亿元,占其他应收款的30.16。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本年度新增大额企业往来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8年,公司积极寻求与业内标杆房企的合作,获取优质资源打响市场品牌,扩大影响力,有效学习总结先进房企在开发设计、运营、品牌营销等方面的经验积累,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营及房产合作项目往来款33.88亿元(其中已签订合作协议处于股权变更过渡期的合作项目往来款为20.34亿元,其他经营业务发生的与第三方往来款13.54亿元);合作开发的联营、合营企业往来款为30.09亿元;与政府合作的城中村改造的迁地款支付金额为20.96亿元;保证金12.35亿(其中土地竞拍支付的竞买保证金6.63亿元,其他保证金5.72亿元),这4类往来款共计97.28亿元,占2018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99.78%。是公司2018年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也是公司为获取更多土地资源,开发资源所合理支出。

(2)往来款前10名单位的名称、金额、形成原因和主要业务背景,以及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往来款前10名单位的名称、金额、形成原因、主要业务背景及商业实质如下表所示:

债务人名称	形成原因	主要业务背景	余额	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驻上海临港地区城中村改造专项)	政府往来款	光明地产下属公司(上海光明地产集团)与上海耀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签订《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城中村改造专项》	2,095,647,423.35	是
杭州御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往来款	光明地产下属子公司(光明集团)南汇公司(上海御新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御新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项目(公司),因项目公司开发需要向其提供借款	1,230,265,289.69	是
常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往来款	光明地产与无锡金科(常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御新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合作协议以及向项目公司提供过购房担保借款	611,352,496.98	是
宁波波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项目前期往来款	光明地产与无锡金科(常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御新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公司),将合作开发项目(公司)前期往来款	547,326,069.11	是
长沙御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往来款	光明地产与长沙市御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项目(公司),因项目公司开发需要向其提供购房担保借款	513,903,397.32	是
光明御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往来款	光明地产与无锡市御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项目(公司),因项目公司开发需要向其提供购房担保借款	492,863,162.82	是
长兴太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长兴泰来项目投资款	光明地产与长兴太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签订《长兴太湖国际旅游度假区改造协议》,先行支付的项目投资款	450,000,000.00	是
武汉明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作项目前期往来款	光明地产与武汉明泰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公司),将合作开发项目(公司)前期往来款	410,540,800.00	是
常州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往来款	光明地产与常州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公司),因项目公司开发需要向其提供购房担保借款	313,382,473.61	是
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光明地产下属子公司(光明集团)南汇公司(昆明御新置业有限公司)与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中村改造专项》	250,000,000.00	是

(3)上述单位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名称、持股比例,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9-038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信康”或“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关于对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函【2019】0784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年报问询函的全文公告如下: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

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7.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54%,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21%,整体毛利率46.38%,较上年同期下降11.33个百分点。公司称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受“两票制”政策影响,报告期市场推广及推广投入增长较快,投入回收期延长所致,请公司结合以下问题补充披露:

1.关于服务性收入,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性收入两类。公司服务性收入7.46亿元,其中服务性收入5亿元,占比67%,与上年同期服务性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3%,占比上升,请公司销售投入主要为与普德药业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两票制”实施后,合作生产产品不再由公司回购销售,而是由普德药业根据公司的订单销售并发货至指定的药品配送企业,公司向普德药业收取技术服务费、商标使用费、市场推广及推广服务费,其中,技术服务费及商标使用费根据产品数量计量,市场推广和组织管理服务按公司在市场推广和组织管理服务的工作量计量。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销售模式、合同条款、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分析公司与普德药业之间的收益分配安排,并结合货物风险的转移、销售退回责任的区分等,具体说明公司相关人员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会计处理政策,并区分不同收入类型说明相应的产品数量、市场推广和组织管理服务的工作量等的确定方法和相关监督机制等;(2)结合产品生产或服务数量及具体市场推广和管理服务的工作量数据,分别说明技术服务费、商标使用费、市场推广及推广服务费的收入确认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商品数量、工作量等;(3)分析公司对普德药业的依赖风险,并明确公司在未来经营中针对此问题拟采取何种改善措施,化解客户依赖对公司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4)服务性收入毛利率28.86%,较上年同期下滑3.91个百分点,远低于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且营收占比进一步加大,结合“两票制”实施情况分析服务性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对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5)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关于销售费用,年报显示,公司销售费用6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150.57%,其中,市场推广费1.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5.82%,占比81.47%,公司解释主要因“两票制”实施后,产品自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终端流通企业,公司负责全部的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业务,同时,公司自主生产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带动费用增加。此外,公司确认服务性收入的成本3.56亿元,主要为区域市场推广服务成本。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市场推广服务成本与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的区分标准与确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区域市场推广服务成本的核算依据,与相关收入的对账和匹配关系,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2)结合市场推广费的核算内容及对应金额、主要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市场推广费大幅增加的合理性;(3)说明市场推广等营销活动及相关费用支出的申请、审批流程及负责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销售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的措施,并自查是否存在相关费用支出违规的问题或风险。

3.关于主要产品品种补充维生素类药物,年报显示,公司静脉补充维生素类药物营业收入0.3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71.41%,毛利率60.62%,较上年同期下滑10.25个百分点,请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产品销量和价格、成本变化等,分析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关于财务数据

4.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3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80%,其中,中关村办公楼、401原料车间、501车间期末余额分别为8653万元、557万元、924万元,工程进度分别为97%、96%、88%,但本期均未转入固定资产;8号厂房公用工程期末余额1948万元,累计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9-048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三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文化”)拟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黄辉先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一处自有房屋,交易标的金额为6000万元(以下简称“原关联交易”),详见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一、本次取消关联交易的情况

因三湘文化在原合同签订后积极办理公司注册地变更事宜,经与相关部门反复沟通,确认该交易标的虽规划用途为公寓,但不能登记为公司住所,且相关物业法规也禁止该交易标的实际用于办公经营,导致该交易标的无法用于公司注册,为维护公司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取消本次关联交易,并达成《(房地产买卖合同)之终止协议》如下:

(1)黄辉先生于终止日起的六个月内,将三湘文化已支付的首付款返还至三湘文化指

定的银行账户;

(2)黄辉先生同意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三湘文化支付费用,并于返还首付款时同时支付给三湘文化。

该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取消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湘文化已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黄辉先生归还的首付款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已偿还于三湘文化的相应费用。

该交易事项的取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继续寻找合适的办公地点,满足公司推进文化产业及地产项目的战略需求。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9-039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函【2019】07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内容如下:

一、关于通拓科技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

根据年报,公司2018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了跨境电商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形成商誉17.90亿元,通拓科技主要业务为通过电商平台,将国内商品销售给海外终端消费者,公司本年电子商务业务收入30.48亿元,毛利率为41.76%,公司未披露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和成本比上年增减情况。重组交易对方承诺通拓科技2017年度、2018年及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亿元、2.80亿元和3.92亿元,2017年和2018年通拓科技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02亿元和2.21亿元,2018年末完成业绩承诺,计提通拓科技商誉减值准备1.72亿元。

1.关于通拓科技经营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拓科技的主要经营模式、产业链情况、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竞争对手情况等行业信息;(2)2017年和2018年通拓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收入、主要费用情况、毛利率、净利润等,以及上述各项指标的同比变化数据,若有变化幅度较大的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3)通拓科技2017年和2018年的注册用户数、日均活跃用户数、订单数、成交总额和销售毛利率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变化数据,若有变化幅度较大的请说明原因;(4)公司目前对通拓科技派驻董事和高管情况,以及对通拓科技日常运营的参与情况,说明公司能否对通拓科技形成控制;(5)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通拓科技商誉减值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拓科技资产组包含的资产具体项目,说明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列示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2)结合前期收购时的盈利预测、选取的主要指标,对比历年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和商誉减值测试关键指标,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并解释原因;(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商誉确认和减值计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请会计师对评估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3.关于销售费用,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9.98亿元,同比增长1849.32%,其中运杂费4.55亿元,平台服务费3.33亿元,广告宣传费5017.95万元,其他4834.66万元。请补充披露:(1)分业务和地区列示销售费用及其下具体明细金额,列示各业务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其合理性;(2)列示其他下具体明细项目及金额;(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应付票据及账款,根据年报,公司本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16.32亿元,同比增长61.41%;其中应收票据8.58亿元,同比增长31.28%,应收账款7.73亿元,同比增加116.5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16.30亿元,同比增长67.45%,其中应付票据8.43亿元,同比增加54.18%,应付账款7.87亿元,同比增长84.44%,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模式变化情况,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及相关结算方式的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应收和应付票据及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2)分业务列示应收和应付票据及账款前五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商品、交易金额、账期等具体情况;(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根据年报,公司年末存货余额10.68亿元,同比增加184.56%,其中库存商品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林汝捷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汝捷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份(股)	初始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汝捷	是	1704.27	2018年2月13日	2019年5月22日	中银证券有限公司	9.4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林汝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8,033.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5%,经本次解除质押后,林汝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2,517.820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69.42%,占公司总股本